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 0506 破申 46 号

申请人：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4 号楼 9 层 902 室工位 6。

法定代表人：闫明皓，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兴昂路 99 号 4 幢 2111 室。

法定代表人：朱云飞。

申请人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通知了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异议。

本院查明，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 2013 年 3 月 20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餐饮管理；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为朱云飞，法定代表人为朱云飞。

另查明，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寒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徐宜亮、金鑫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3月2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3月签订的《APP服务合同》于2022年3月2日解除；二、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服务费105000元，并给付违约金10500元，合计115500元；三、金鑫对七度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3300元、财产保全费112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5020元，由冰歌公司负担50元，由七度公司、金鑫负担4970元。因金鑫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9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维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2021）苏0506民初12031号民事判决第一、二项，即：一、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3月签订的《APP服务合同》于2022年3月2日解除；二、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服务费105000元，并给付违约金10500元，合计115500元；二、撤销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2021）苏0506民初12031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三、驳回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因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经申请人同意，裁定终结此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属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所确认，在该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得到全部受偿的情况下，应认定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辛 欣
审 判 员 丁文芳
审 判 员 沈 歆



二〇一三年七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廖丽娜
书 记 员 王浩颖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苏0506破48号

2023年7月5日，本院根据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并指定邵建平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3)苏 0506 破 48 号

2023 年 7 月 5 日，本院根据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 2023 年 8 月 13 日前，向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常熟市黄河路 18 号；联系人：邵建平；联系电话：1360623622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召形式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

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3)苏 0506 破 48 号

:

2023 年 7 月 5 日, 本院根据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 2023 年 8 月 13 日前, 向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 常熟市黄河路 18 号; 联系人: 邵建平; 联系电话: 13606236221) 申报债权,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 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 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 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

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